

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公告

蔡志有：本院受理原告张祖红与被告蔡志有、东风蓝卡（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东西湖区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鉴定意见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原告证据、被告证据、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之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2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6年01月18日)

